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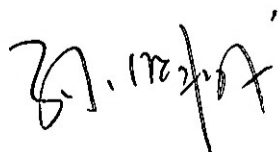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67.54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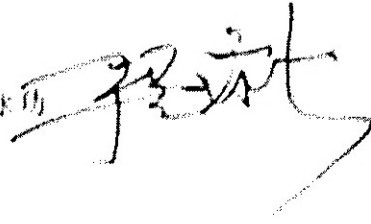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明成

曹水功



原小杰

张 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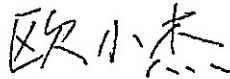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